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郑州市急救培训
高级模拟人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22

采 购 人：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郑州市急救培训高级模拟人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郑州市急救培训高级模拟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2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郑州市急救培训高级模拟人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22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郑州市急救培训高级模拟人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急救专业岗位培训的专业化、实战化水平，确保急救人员技能水平始终与社会需求相适配，结合郑州市院前急救工作实际，拟采购两套智能高级培训模拟人及配套模拟人、配套产品及耗材若干。

5.2、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及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8、参照豫招协〔2023〕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宏图街 25 号

联系人：殷书红

电话：0371-680906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 号中油新澳大厦 13 层 1305 室

联系人：宋双双

联系方式：0371-6165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双双

联系方式：0371-61651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宏图街 25 号 联系人：殷书红 电话：0371-680906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 号中油新澳大厦 13 层 1305 室 联系人：宋双双 联系方式：0371-6165188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郑州市急救培训高级模拟人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者视为无效标，按废标处理。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急救专业岗位培训的专业化、实战化水平，确保急救人员技能水平始终与社会需求相适配，结合郑州市院前急救工作实际，拟采购两套智能高级培训模拟人及配套模拟人、配套产品及耗材若干。
1.3.2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3.1	质保期	三年

1.3.4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模板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采购公告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5	投标保证金	无
3.6.1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公章包含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包含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日期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收取。

9.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9.3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备注：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重要提醒：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投标单位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予以废标。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温馨提示：以下内容如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发生冲突，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系统自动生成无法修改）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附录”存在些许差异，评标委员会应均已认可。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标准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采购范围（货物）：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供应商之间或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5.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采购范围全面负责。

1.5.2 供应商须满足国家规定质量标准。

1.5.3 本项目为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郑州市急救培训高级模拟人项目。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郑州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六、技术部分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包括造价咨询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5 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交货及安装期（履约期限）、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6.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6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6.9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6.11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8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9 踏勘现场

3.9.1 本项目不安排勘查现场

3.10 投标澄清会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0.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供应商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开标结束。

5.4 资格性审查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投标承诺函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

形；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9)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郑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资格项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30分 综合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分)	所投设备配置、性能对招标文件要求及规范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定,加“▲”项为重要参数,完全满足参数的得30分,其中,加“▲”项每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根据投标人实际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合法、合理性综合评定证明文件的有效性。)
2.2.2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供货安装计划及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包括(1.质量目标;2.质量保证体系、组织保障;3.质量管理措施;4.质量控制流程;5.质量承诺)。 1. 保证措施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2. 保证措施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包括(1.供货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2.运输配送保障措施;3.安装调试方案;4.验收方

			案；5.应急处置预案）。 1. 保障措施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保障措施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管理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应急管理内容包括（1. 供货过程；2. 安装调试过程；3. 使用阶段；4. 质保期内的应急管理措施；5. 质保期外的保障措施）。 1. 保障措施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保障措施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包括（1. 备品备件的范围；2. 备品备件的储备保障；3. 备品备件的更换措施，4. 备品备件的优惠政策等）。 1. 保障措施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保障措施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1. 培训目标；2. 培训内容；3. 培训方案；4.

			培训方式；5. 培训保障措施）。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2 .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 .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内容包括（ 1.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2. 售后服务人员组成；3. 维修保养方案；4. 服务响应方案；5. 质保外服务措施）。
			1 .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5 分； 2 .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3 分； 3 .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保期（4 分）	投标人质保期在 3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注：延长不足一年者，不加分。
注：1、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 1% 时，使用插值法。			
2. 供应商不再提供原始证件，以投标文件中清晰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为准。			
废标条件		1. 当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废标处理。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按废标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郑州市急救培训高级模拟人项目功能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需求	功能需求
1	急救综合高级模拟人（女性）	套	1	1、基本功能： 1.1、模型为女性全身人，具有精确、仿真的解剖结构。 1.2、女性模拟人有两种供电方式可选：电池组供电和电源适配器供电；内置电池支持快速徒手放入或取出。（中标后进行现场功能演示） 1.3、可以摆出多种体位，可自动检测头高脚低位、头低脚高位等。 1.4、配套伤情模块不少于 10 种，可以佩戴于模拟人上。 2、气道 2.1、呼吸道结构逼真，具有完整的内部结构，支持鼻导管、面罩吸氧。 2.2、可进行经口、经鼻气管插管，支持气管插管、逆行插管、纤维支气管镜插管、经气管喷射通气、光棒气管插管等操作，可置入鼻咽通气管、口咽通气管、喉罩等各种气道辅助工具的使用。 2.3、插管进入气管，通气可引起双侧胸部起伏，插管位置正确、进入食道有自动检测。 2.4、可模拟困难气道：喉痉挛。可调节喉痉挛程度。 3、呼吸系统 3.1、模型具备自主呼吸，口鼻有真实气流。胸部运动和通气表现同步。 3.2、呼吸频率、呼吸节律、吸/呼比均可调节，可模拟多种呼吸节律 3.3、可以听诊呼吸音，有多个听诊位点，可设置正常和多种异常呼吸音。 ▲3.4、支持双侧胸腔闭式引流，可引流出真实液体，插入引流管等操作可以自动检测并记入日志。（提供实物操作图片及软件功能截图） 3.5、可模拟液胸，插入引流管等操作可以自动检测并记录，可引流出真实液体。 4、循环系统 ▲4.1、模型可触诊不少于 10 处脉搏搏动，可根据病情自动表现脉搏强弱程度。脉搏频率及强度可自主调节。触诊脉搏可检测并记录。（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脉搏搏动模拟器的技术证书文件） 4.2、可听诊心音，可设置正常和多种异常心音。 4.3、模型上的电极连接位支持连接真实监护仪监测模拟人心电图

			及生命体征变化。
			4.4、可在模拟监护仪上动态生成12导联心电图，并支持心电图回放功能。
			4.5、支持使用真实血压计及血压袖带测量无创血压。可检测袖带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4.6、口唇可由程序控制异常颜色的表现。
			5、心肺复苏术（CPR）与生命支持
			5.1、支持进行口对口、简易呼吸器对口等人工通气，可引起胸部起伏，通气量可检测。
			5.2、可实时监测操作数据，并实时生成通气和按压曲线。
			5.3、具有CPR实时反馈，高质量的胸外按压可触发颈动脉搏动。
			5.4、支持使用真实人工及自动体外除颤器进行电除颤。软件能显示除颤的能量及次数，能量值准确检测无偏差。
			6、神经系统
			▲6.1、模拟人的双眼在病例运行过程中可由程序控制自动表现或手动调节，至少可呈现巩膜黄染、白内障、结膜出血等病理表现。（提供实物操作图片及软件功能截图）
			6.2、模拟人可以根据光线变化自动调整瞳孔大小，可通过软件自定义设置。可进行对光反射检查，对光反射显示不少于三种表现。
			6.3、可设置眼睑状态，闭合、眼睑下垂、全睁，可以控制眨眼速度，双眼可单独调节。
			6.4、可表现抽搐状态。
			6.5、支持膝跳反射检查，真实叩诊锤敲击膝部小腿自动弹起。（中标后进行现场功能演示）
			6.6、模拟人可发声，支持通过无线话筒，让导师模拟患者与学员进行沟通。
			7、体液系统
			7.1、可以进行女性导尿术。置入尿管后可有尿液流出。
			7.2、双侧上臂可以进行三角肌肌肉注射。
			7.3、可进行胫骨骨内穿刺及液体输注。
			7.4、双侧手背、前臂可以进行静脉穿刺，穿刺成功可见回血，并可以输入液体。一侧腕部头静脉放置静脉留置针，可真实输入液体。
			7.5、带有中心静脉通路，支持真实液体输注。
			▲7.7、模拟人可模拟交界区出血，出血速率支持快、慢两档可调节。系统检测到有效止血操作后停止出血。（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7.8、可模拟分泌物真实流出，且速度可调节。
			7.9、支持模拟人出入量监测，评估模拟人的体液平衡状态。
			7.10、可模拟腹腔积液，并进行腹腔穿刺术和诊断性腹腔灌洗术。
			8、消化系统

			8.1、可在腹部四个象限听诊肠鸣音。
			8.2、可表现通气误入食道引起的胃胀气，模型胃区可以明显隆起。
			9、药理及药效学
			9.1、系统含有不少于 50 种药物的药代动力学及药效学模型，模拟人对药物的反应具有自动、剂量依赖和实时的特性。
			▲9.2、药物监测器可显示模拟人已用药物的当前血药浓度，并实时显示药物代谢曲线。（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9.3、配置模拟给药箱，可通过编辑药物名称信息写入药物。模拟人手臂有特定药物识别区域，实现模拟给药。
			10、控制软件系统
			10.1、智能设备操作简便，无需安装客户端，连接模拟人后即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控制软件。
			10.3、控制软件具有二维状态区域，可实时展示模型当前各种状态，并能通过相应位置点击调出生理参数设置功能。
			10.4、控制软件有三维场景画面，包括虚拟院外场景、急诊室、重症监护室等场景，支持调整模拟人的观察视角。三维场景支持一键投屏。
			▲10.5、具有二维状态区域，二维虚拟人当前状态与模拟人实时同步，不少于 5 项状态同步。（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功能截图）
			10.6、模拟临床病例不少于 20 个。
			10.7、病例运行可选患者模式、病例模式。
			10.8、支持模拟过程中随时添加时间标记，支持选择时间标记。
			10.9、支持编辑实验室数据并自动生成化验单，可发送化验单/检查报告至模拟监护仪。
			10.10、系统预置评价表单，可据此对学员操作进行评价，支持用户自定义编辑表单。
			10.11、系统实时自动记录操作日志，支持添加备注。
			10.12、具有课程编辑平台，导师可任意开发无限量课程病例，病例可无限扩充。
			10.13、系统预置多套课程结构，适配多科室患者病例信息，满足基于专项训练模拟器、高仿真模型等各种类型的模拟教学方式。
			10.14、支持自主创建、编辑、发布课程；与模拟人控制软件无缝对接，支持云端同步案例。
			10.15、支持跨情景，分状态编辑案例流程，在系统内生成案例流程图。
			11、学员监护端：
			11.1、可查看当前运行病例的病例信息内容。
			11.2、可查看教员端发送的化验检查的检查结果。
			11.3、可进行 NIBP 的手动测量，也可设置无创血压（NIBP）的测量间隔进行无创血压（NIBP）的自动测量。
			11.4、可监测各种生理指标。

			11.5、学员可使用虚拟呼吸机，具有与真实呼吸机相同的参数设置界面和波形展示界面。 ▲11.5.1、可实现不少于6种通气模式的设置和展现，每种通气模式包含特定可调参数，调节参数会自动影响模拟人的体征变化。（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11.5.2、无创模式下支持面罩漏气水平设置。 ▲11.5.3、模拟呼吸机界面可看到不少于3种真实波形曲线，不少于2种环形曲线，无需人为预先设置及干预，波形可根据患者情况及调节参数而实时改变。（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11.5.4、可表现呼吸机与病例联动而产生的随机数据变换，实现各种模式下机械通气配合患者自主呼吸。 12、配备高仿真周边设备，所有设备与模拟人无线连接。 12.1、模拟除颤仪： 12.1.1、不小于5寸液晶屏，实体按键全部可用，使用方法同真实设备一致，可实现设备操作。 12.1.2、模式选择旋钮可以选择进入监护模式、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模式、手动除颤模式或关机。 12.1.3、底部扬声器可根据系统逻辑发出不同等级报警音。 12.1.4、具有外观仿真的电极片和电极板，成人电极板可方便转换为儿童电极板。 12.1.5、系统可以自动检测除颤仪设备状态、电量信息；可以检测除颤位置、除颤能量等信息，并自动生成日志。 12.1.6、模拟除颤仪要有外接交流电源和内部电池供电两种模式。电池可充电使用，无外接电源时支持不低于4小时正常使用。 12.2、模拟注射泵： 12.2.1、硬件外壳上具有各种实体按键，真实可用，使用方法同真实设备一致。 12.2.2、可模拟注射泵使用流程练习，插入注射器能自动识别并有提示灯显示，可选择总量或流速调节，可启动、停止注射操作。实时显示已注射量，可对注射完成后报警声音进行静音。 12.3、模拟输液泵： 12.3.1、硬件外壳上具有各种实体按键，真实可用，使用方法同真实设备一致。 12.3.2、可模拟输液泵使用流程练习，模拟设备可固定于输液架上，可进行选择总量或流速调节，实时显示已注射量，具有“清零”按键，可对注射完成后报警声音进行静音。 12.4、模拟血气分析仪： 12.4.1、硬件外壳上具有各种实体按键，真实可用，使用方法同真实设备一致。 12.4.2、系统会持续计算动脉血氧分压(PaO₂)、动脉血二氧化碳分压(PaCO₂)等数值，并将数据更新到血气分析仪；血气分析仪可对放入的模拟血样进行分析并显示数据结果，检查结果可随时打印。
--	--	--	---

				12.5、模拟体温枪：当置于模拟人前额处测量时，体温枪屏幕上显示的测量温度与软件中设置的体温保持一致。
				13、教学系统
				13.1 系统包含教师端 APP 和学生端 APP。（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13.2 支持小组形式案例讨论、发布并完成作业、师生自评互评等教学活动。
				▲13.3 支持教师创建组织，并邀请、审核他人加入组织，支持师生主动申请加入组织。（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13.4 支持教师创建内部课程、发布公开课公告、创建公开课。（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14、以上对模拟人的所有操作可实时记录并生成日志。
				▲14、为保持产品材料无毒、环保，需提供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的产品需包含医学教学模型）。
2	智能化创伤、重症高级模拟人（男性）	套	1	一、模拟人功能：
				1、模拟人为成年男性全身人，全无线设计。具有准确且明显的体表标志，各部位关节灵活。重要关节部位可自由活动，达到人体生理活动范围；并具有阻尼设计，可摆放多种姿势。防摔高度至少大于 2 米，在-15~50℃正常工作。具有可充电电池组，单次充电可持续使用不低于 10 小时。
				2、模拟人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具有仿真的口鼻咽气道解剖结构及内部结构，可进行气管插管、气管切开、环甲膜穿刺训练，颈部皮肤易于更换，可模拟困难气道。
				4、具有自主呼吸，双侧胸廓有起伏。可调节呼吸频率及深度，可设置多种呼吸模式。
				5、可模拟口唇紫绀。
				6、可进行瞳孔直接/间接对光反射检查，双侧瞳孔可单独调节；双侧瞳孔可模拟多种状态；可独立设置。双眼可眨动，可独立设置。
				7、可模拟口吐白沫、耳道出血等真实状况。
				8、双侧上肢可进行静脉输液训练，手臂带有仿真的液路循环功能，可真实输入液体。
				9、可模拟双侧张力性气胸，操作过程中具有逼真的突破感，穿刺成功具有真实气体排出，穿刺部位具有耐穿性，可进行多次穿刺操作。系统可检测穿刺操作并做日志记录。
				10、可在胸骨柄、胫骨进行骨穿及骨内输液操作，可真实输入液体。
				▲11、可模拟血胸，可进行胸腔穿刺操作及闭式引流，可真实抽出液体，系统可检测穿刺操作并做日志记录。（提供实物操作图片及软件截图）
				12、双上臂支持三角肌肌肉注射。
				13、可在全身不少于 10 处触诊到脉搏搏动，包括双侧颈动脉、股

			动脉、肱动脉和桡动脉等。
			14、可在胸部不少于 4 个位置听诊呼吸音，可在心前区进行心音听诊。
			15、心肺复苏术（CPR）训练：
			15.1 具有实时反馈，胸外按压可触发颈动脉搏动，产生与按压相应的心电图（ECG）波形、脉搏波，按压深度不足时无法产生颈动脉搏动。（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15.2 支持多种通气方式，电子监控气道开放，实时显示人工通气与胸外按压的数据，自动判断人工通气与胸外按压的比例。具有胸外按压智能提示功能。
			16、模型可模拟间歇性抽搐。
			17、可进行导尿操作，操作成功可真实导出液体。
			18、伤情模块：
			18.1 受伤部位至少包括头部、肩部、胸部、腋窝、腹股沟、手臂、腿部。
			18.2 佩戴式创伤模拟组件，不少于 20 种。包括撕裂伤、肠外露、烧伤、开放性骨折、脂肪（油脂）组织外露、裂伤、化脓伤口、热灼伤、擦伤、烫伤等。
			19、内部储血罐容量不低于 1.5 L。
			20、配备模拟指脉氧检测仪，可快速检测血氧饱和度与心率。
			21、配备模拟除颤仪可进行模拟除颤，系统可检测除颤部位是否正确、除颤能量；支持使用临床真实除颤仪操作，系统可检测除颤模式、极性、除颤能量。
			22、模拟心电监护仪：
			22.1 可进行心电、血压、血氧、脉搏、体温、呼吸频率、呼气末二氧化碳等多项生命体征监测。
			22.2 模拟监护仪支持触控操作，界面布局支持动态设置，用户可自定义画面显示的生理参数。
			22.3 机身带有预留的 USB 接口，可外接键盘鼠标控制设备；具有高清 HDMI 接口，可将监护仪画面连接至投影仪等大屏幕设备。
			22.4 模拟监护仪与模拟人无线通讯，模拟监护仪有电池，无 220V 电源时也可显示人体生理参数。
			二、系统软件功能
			1、系统包含不少于 20 个现场急救病例，涉及复合伤、多发伤和多部位伤等创伤场景，病例可带有若干情景和状态，通过预先设置或导师控制，可实现状态间的跳转。
			▲2、具有智能化实时反应：可体现失血/补液对人体的影响，随着失血量或补液量增加，伤员可出现一系列生命体征参数的自动改变；可设置气胸的类型及严重程度，并据此产生生命体征参数的自动变化。（提供实物操作图片及软件截图）
			▲3、具有虚拟呼吸机界面：具有不少于 6 种通气模式，每种通气模式包含特定可调参数。（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4、可表现不少于 30 种药物实现自动的对应的药代动力学改变。

				5、具有二维视图和三维视图，可在二维视图上显示模拟人当前的特定状态，三维视图带有人体解剖结构，支持放大、缩小、旋转和复位。 6、系统可查看 CPR 训练情况：不少于 10 项信息，可以汇总展示各个方面分值分布情况。可自动生成评语。学员可获取心肺复苏质量报告单，可打印。 7、具有批量伤员检伤分类处置流程： 7.1 救治流程开始前，可进行环境评估，判断环境是否安全。 ▲7.2 结合模拟人致伤因素和生命体征状态，可进行检伤分类。系统不少于 2 种伤情评估方法。（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8、病例可随时暂停、继续、停止。 9、系统可自动记录操作日志。 10. 无线控制：全无线设计，智能控制系统可对模拟伤员进行远程控制，控制系统与模拟人有效通讯距离不少于 300 米，并支持局域网教学。 三、临床医学模拟系统 ▲1. 用户可通过手机扫码进入临床医学模拟系统；（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2. 系统包含专项学习和病例学习两种模式。（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3. 专项练习包含头部、胸部和腹部练习； ▲4. 系统包含不少于 50 种病例。（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5. 病例练习包含病史采集、体格检查和诊断，结束练习后，练习结果可显示学员操作总成绩及各分项成绩，并对分项操作答案进行分析。（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四、以上对模拟人的所有操作可实时记录并生成日志。
3	海姆立克训练模型	件	247	1. 可模拟窒息、气道异物阻塞等情况； 2. 学员使用正确的海姆立克操作手法，可将异物排出； 3. 异物球可重复使用； 4. 训练装置方便佩戴；
4	心肺复苏模拟人系统（半身）	套	20	一、模型特点： 1. 为男性上半身模拟人，外形仿真，皮肤手感真实，经久耐用。 2. 可通过口对口、复苏气囊对口等方式完成人工通气，气道密闭不漏气。 3. 胸部可根据乳头定位按压位置，按压力度接近真人。 4. 可手动方式产生双侧颈动脉搏动。 二、软件功能 1. 软件可在手机、平板、PC 等任意终端打开，无需预先安装软件，实现无线连接和数据通讯。 2. 支持学员单人心肺复苏术（CPR）全流程训练，实现过程实时指导和监督。 ▲2. 1. 可实时看到模拟人的按压通气数据与图形，并以打点

				形式显示数据分布规律，可查看其当时的详情。并自动完成客观化评分。
				3. 产品可以设置心肺复苏评判标准，并为不同水平学员提供多种训练难度。
				4. 将训练过程中的实时数据以即时反馈的图形化方式直观展示，方便学生训练中即时纠错。
				5. 所有的训练和考核数据可自动保存，并区分训练/考核类型、时间及人员，可分类排序、查看。
				6. 可查看某一项训练成绩的详情。并汇总展示各个方面分值分布情况。能根据学生本次的操作特点，自动生成评语供学生参考。（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7. 提供训练数据回放功能，可对整体数据自动划分循环组数，并按组分块处理和评价。可以回看单次按压通气的波形图及分组训练的质量评价。
				三、智能评分系统：
				1. 可通过手机下载智能评分系统，支持 Android 和 IOS 两种操作系统，均可正常展示并使用所有功能。
				2. 具有多种类的登录方式。（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3. 支持拍照获取学生头像。可支持正计时和倒计时，也可实现打分制和扣分制两种模式。（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软件截图）
5	可视喉镜	套	3	1、景深：5mm~200mm。
				2、视场角：≥50°。
				3、. 配备防雾镜片。
				4、光照强度应≥600lx、光源色温应≥5000K。
				5、手柄插入部的长度分别≥66mm、83mm、97mm, 适配各年龄段人群插管需求。
				6、手柄可适配一次性喉镜片。
				7、配备≥4.0 英寸手持式显示屏。
				▲8、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720×720。
				▲9、开机时间≤3 秒，一键开机即能使用。
				10、采用翻盖式结构可角度调节≥120°。
				11、通过喉镜手柄按键可实现图像模式调节，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避免术后消毒问题）。
				12、图像模式可调节。
				13、配备有外置存储卡≥64G，可以存储图片及视频。
				14、本机上可实时回放视频及照片。
				15、亮度调节按键可调节操作手柄上的 LED 灯的亮度，可循环切换三种不同的 LED 灯亮度。
				16、可进行色彩参数调节，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
				17、采用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避免连接长时间使用后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
6	光导纤维麻醉咽喉	套	20	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握持舒适, 防滑。重量应轻盈，以减少长时间操作的疲劳感。灯源具有亮度高，寿命长，光线为纯白

	镜			色
7	气管插管	根	50	加强型，内径 2.0 ± 0.15 — 10.0 ± 0.20 ，外径 3.5 ± 0.15 — 13.6 ± 0.20
8	病床	台	2	1、床体坚固，稳定性高，可承载 $\geq 250\text{kg}$ ；规格尺寸： $2150*960*500\text{mm}$
				2、床面凹型设计，透气性好，可防止床垫左右移动；
				3、具有环保、抗菌的作用；
				4、保证长期倚靠，不易歪斜。暗藏锁定开关可以锁定和方便拆卸，流线型设计，美观大方，无卫生死角。
				5、有防夹手设计. 采用加厚铝合金材质，经久耐用，不易变形，抗腐蚀，光滑美观易清洁；
				6、具有 ABS 折叠式摇把，丝口圆滑，操作轻松，具有双向空挡保护装置，安全耐用；
				7、整床带有不少于 4 个输液架插孔，输液架；
				8、配置静音脚轮，四脚刹车，具有全封闭自润滑轴承，轮面采用耐磨材料。
				9、病床配置包含：床头床尾，五档护栏，输液架，医用脚轮，六公分床垫，
9	模拟血粉	瓶	12	规格：60g，用于调配模拟血液使用。
10	模拟皮肤处理粉	瓶	12	规格：60g，用于模拟人皮肤保养使用，保持模拟人皮肤干燥。
11	气管切开模块	块	3	模块可单独更换，用于模拟急救气管切开操作。
12	气胸穿刺模块	块	6	模块可单独更换，用于气胸针刺减压操作。
13	颈部皮肤	块	2	可用于模拟人的配套替换使用
14	环甲膜穿刺模块	块	3	模块可单独更换，用于模拟急救环甲膜穿刺操作。
15	模拟血液	瓶	18	规格：20ml，用于模拟创伤出血操作使用。
16	电极片	套	40	可用于 AED 替换电极片

备注：此参数中，2 套高级模拟人产品为项目核心产品，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5 日内，携带所投标设备进行现场功能演示，保证与投标参数功能一致。如果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存在严重不符，采购人有权废除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方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郑州市急救培训 高级模拟人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公司电话：

联系人电话：

甲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对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进行招投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招议标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便双方共同履行。

一、采购产品的名称及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郑州市急救 培训高级模 拟人项目	套	2	详见附件		

二、付款方式：

（一）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进行初验，对包装、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待甲方申请的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____元）。

（二）第二期款项：初验后，乙方对所有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运行一周后，

甲方对设备各项运行功能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待甲方申请的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____元）。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甲方所购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并符合招标配置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行业之质量技术标准，以上约定同时为产品的验收标准请详见配置清单。

四、交货及产品包装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包装要求：厂方原包装
- 3、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交货
- 4、保险及运输：由乙方负责（含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验收

交货时，由甲方进行初检，包括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检验，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如甲方发现产品存在瑕疵，可通知乙方在__7__日之内对瑕疵产品进行更换。对于瑕疵产品，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本处瑕疵产品是指：①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型号、规格、参数等；②乙方提供的产品并非原厂包装、产品包装严重破损、或产品包装存在拆包情况；③产品附属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等附属文件，或附属设备、零部件缺失；④产品外观存在明显瑕疵；⑤甲方认为其他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换货物或经__2__次退换之后的货物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不再接收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并不再支付该部分产品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经甲方初检后，如产品不存在上述瑕疵，甲方应根据采购产品类型及使用规划，确定

六、安装调试和培训

七、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维修及售后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八、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瑕疵产品，经 2 次退换后，瑕疵产品数量比例仍高于 10%，或瑕疵产品价款占合同总价款比例高于 1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

违约金。

4、产品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对甲方培训、服务、维修等要求进行响应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乙方违约行为涉及的产品金额的 20% 计算。

九、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确认属实的，应当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或执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均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发送后 3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知被拒或被退回均按此处理。

4、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品牌	规格参数	内含配件	单价	合价
1	智能急救综合高级模拟人（女性）	套	1						
2	智能创伤及重症高级模拟人（男性）	套	1						
3	海姆立克训练模型	件	247						
4	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系统（半身）	套	20						
5	可视喉镜	台	3						
6	光导纤维麻醉咽喉镜	台	20						
7	气管插管	根	50						
	耗材清单								
8	病床	台	2						
9	模拟血粉	瓶	12						
10	模拟皮肤处理粉	瓶	12						
11	气管切开模块	块	3						
12	气胸穿刺模块	块	6						
13	颈部皮肤	块	2						
14	环甲膜穿刺模块	块	3						
15	模拟血液	瓶	18						
16	电极片	套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及安装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采购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本表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在货物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以上内容若有无法填写项，请打“/”）。

五、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5.1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2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格格式。“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5.2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备注
1	交货及安装期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其它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格格式。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参考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要求编制（包含但不限于）。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